关于《青田县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我县社区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我县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工作机制，切实满足老年人“家门口”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1. 起草经过

我县通过认真调研和深入分析，对全县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现状情况进行评估，研究制订完善“四同步”机制。结合上级要求和我县实际，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建设局等部门共同研究，提出细化我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住宅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验收、交付等工作流程，形成本办法。

1. 主要内容

《青田县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暂行办法》分为正文和附件两个部分。在正文部分，包括七大块内容，明确适用范围、规划要求、建设要求、竣工验收、移交程序、运营管理、其他要求等内容。附件部分为包括青田县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工程资料移交清单、青田县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证明书、青田县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移交协议书（示范参考文本）。